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
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自行招生適用）

一、 依據：

- (一) 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六項
- (二)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 (三)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二、 開設系所：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三、 班別名稱：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

四、 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五、 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 (一)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優先
- (二)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六、 招生名額及總數：招收 13 人；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七、 招生方式：

- (一) 報名方式：先行採網路報名，並一律以掛號郵寄書面審查資料
- (二) 報名日期：07 月 02 日起至 08 月 12 日下午 5 點（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
- (三) 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UtraLkYoftFuTGE8>

(四) 繳送書面資料清冊：

序號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正本（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備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必備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必備
4	當年度在職證明書正本	◎必備
5	服務單位聘書影本	◎必備
6	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無者免附
7	學分抵免申請表及其相關文件：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以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 須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有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3) 以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申請抵免： 須另附證書影本 (4) 以閩南語教學年資滿 5 年申請抵免： 須另附閩南語教學課表	◎無者免附
▶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 A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於 113/08/19 前寄達，以便審查作業。 ▶ 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 ▶ 如課表只寫本土語，請在空白處加註閩南語文，並蓋上學校相關處室印章。 ▶ 繳交之學歷證明、教師證書、學校聘書、語言認證證書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且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五) 收件地址：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六) 錄取標準及錄取人數：

1. 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級別，依高級、中高級、中級排序。
2. 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3. 若上述條件皆相同，則依以下次序錄取：
 - (1) 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 (2) 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
4. 書面審查前 13 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5. 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辦理報到及驗證。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七)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 榜示：113 年 08 月 26 日。
 2. 備取：113 年 08 月 29 日通知。
- ※ 以上日期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八) 注意事項：

- 1、繳交之書面資料概不退還，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
- 2、網路報名後，若書面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者，視同放棄申請。

八、開班日期：訂於 113 年 09 月開班，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九、上課時間：

- (一) 學期間之週六。
- (二) 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

※ 以上教學時間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十、上課地點：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或
校本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 以上上課地點得依實際學校整體教學空間配置與控管狀況調整。

十一、修業年限：1~2 年，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十二、收費標準：本學分班為自費班，每學分 2,500 元

十三、 課程規劃：

為滿足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之學分數，課程規劃大致分成兩個部分，分別為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2 學分），詳細課程內容規劃如下：

（一）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閩南語文 溝通能力 (至少 6 學分)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必修)	36	依實際 教學情 況調整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必修)	36	
	擇一 開課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		3	54	
		閩南語翻譯		3	54	
語言學知識 (6 學分)	語言學通論			3(必修)	54	
	台灣閩南語概論			3(必修)	54	
閩南文化 與文學 (至少 6 學分)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必修)	36	
	開設 其中 二門 課程	閩南語文學賞析		2	36	
		閩南語文學創作		2	36	
		閩南語 兒童文學	屬同組課程，最高 採計 2 學分	2	36	
		本土語言 繪本製作		2	36	
		閩南文化專題 (傳統建築)	屬同組課程，最高 採計 2 學分	2	36	
		生命禮俗 文化		2	36	
閩南語教學 (至少 6 學分)	必選修 2 選 1	詞彙教學		3	54	
		語法教學		3	54	
	必選修 2 選 1	語音教學		3	54	
		閩南語拼音與正音		2	36	
	閩南語語言教學			3	54	

（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實踐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2(必修)	36	依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十四、 辦理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葉美利 所長

承辦人員：林庭羽 助理

連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3603

E-MAIL：nthuminna113@gmail.com

相關資訊網頁：<http://gitll.site.nthu.edu.tw/>

十五、 修習規定（請務必詳閱）：

- (一)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
- (二)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每學期開課規劃修課，恕無法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未來若尚有進修意願，須依該年度規定重新申請進修。
- (三)課程開課依修習學員人數調整，本校保有（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共通課程併班上課之權利。
- (四)為維持課上課秩序，謝絕試聽、旁聽以及課堂錄影。
- (五)學分抵免申請僅於報名期間受理。
- (六)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 (七)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八)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
- (九)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所備查；請公假或 1 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 (十)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檢具醫院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缺課時數逾課程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缺課定義包含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娩假及曠課等。錄取者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 (十一)遇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及教育部舉辦之大型檢定考試，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致災型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十二) 學員除了應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以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至少 2 學分，兩者合計至少 26 學分成績及格之外，並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明後，於學分採認期間內，始得由本校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本土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格學分成績證明。

十六、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驗繳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修讀資格；其已修畢之學分本校概不予以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並註銷其學分證明書。且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 (三) 退費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規定如下：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 敬請留意開課日期及上課時間。正常開課情形下，本所於每期開課日之前將以 E-mail 發送開課通知，亦可主動來電詢問。恕無法因未收到通知要求退費或補課。
- (五) 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簡章附件一：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46218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11049號函同意備查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包含必備至少 14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適用對象	適用 110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備註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6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必）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3/選）	
		閩南語翻譯（3/選）	
語言學知識	6	語言學通論（3/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台灣閩南語概論（3/必）	
		閩客語法專題研究（3/選）、閩客詞彙專題研究（3/選）	
		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3/選）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語言田野調查（3/選）	
		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語言與文化（3/選）、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3/選）	
		臺灣語言綜論（3/選）、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3/選）、漢語方言通論（3/選）	
閩南文化與文學	6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2/必）	必備至少 2 學分

		閩南語文學賞析 (2/選)、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 (3/選)	左列共包括 4 組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至多僅採計一門課。
		閩南語文學創作 (2/選)	
		閩南語兒童文學 (2/選)、本土語言繪本製作 (2/選)	
		閩南文化專題 (傳統建築) (2/選)、生命禮俗文化 (2/選)	
閩南語教學	6	詞彙教學 (3/必)、語法教學 (3/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1.詞彙教學、語法教學課程擇一修習。 2.語音教學、閩南語拼音與正音課程擇一修習。
		語音教學 (3/必)、閩南語拼音與正音 (2/必)	
		語言習得 (3/選)、語言教學綜論 (3/選)、語言教學理論專題 (3/選)、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 (3/選)、語言教學評量研究 (3/選)、閩南語語言教學 (3/選)	
說 明			
1、適用修習對象：110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 (含) 以前之師資生 得適用之。 2、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 (包含必備至少 14 學分)。 3、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4、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 (一) 中央教育主管 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 (二) 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 (含) 以上閩南語認證 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5、取得上述規範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必)」、「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必)」兩門課程， 共計 4 學分。 6、具閩南語教學年資 (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語法教學」課程 3 學分。			

